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訴字第158號

原告 黃瑞煌
訴訟代理人 李富湧律師
被告 福將傢俱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宜韋
訴訟代理人 吳雨學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上午十時，在本院民庭大樓第四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

請兩造就附件所列事項於兩週內具狀說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劉 以 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書 記 官 蔡 忠 衛

附 件

一、對下列不爭執事項，有何意見？

(一)原告先後任職於家福公司、被告公司，開始日為100年12月1日，最後工作日為108年1月21日，離職前平均工資為44,103元。

(二)原告於108年1月22日向被告表示因病需休養，之後未再上班提供勞務。

(三)被告公司於108年5月20日將原告退保。

(四)兩造曾於108年6月3日在新北市勞工局進行勞資爭議調解未成立，之後被告於翌日即108年6月4日以存證信函表示兩造已於108年5月17日合意終止勞動關係，另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事由主張終止勞動契約。

(五)被告公司已先後於107年12月、108年1月-5月為原告各提繳退休金588元、2,520元、2,520元、2,520元、2,520元、1,680元，共12,348元。

01 (六)被告公司就原告請求補提繳勞工退休金11,622元、加班費
02 15,880元範圍內不爭執，並同意退還原告溢繳之勞保費
03 12,500元。

04 二、對下列爭執點，有何意見？

05 (一)兩造間勞動契約終止原因為何？

06 (原告先主張是被告公司單方面終止、後改稱是依勞基法第
07 14條第1項第6款；被告主張兩造於108年5月17日合意終止、
08 並經被告於108年6月4日通知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終
09 止)

10 (二)被告公司與家福公司是否具有實體同一性關係？原告年資是
11 否應予合併計算？

12 (三)原告請求給付資遣費334,447元及預告工資44,103元，有無
13 理由？

14 (四)原告請求提撥勞工退休金227,304元，有無理由？

15 (五)原告請求給付加班費671,262元，有無理由？

16 三、原告請說明下列事項：

17 (一)是否如準備書狀(三)所載，主張於108年5月23日向勞工局申請
18 勞資爭議調解時，因被告公司擅自退保、違反勞動契約等事
19 由，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20 (二)108年4月底到公司預繳15,300元的勞、健保費，該筆金額是
21 誰通知繳納的？金額如何計算？預繳哪幾個月？有何證明？
22 (原告自稱每月勞健保自付額約1500元，即勞保保費應負擔
23 約909元、健保費應負擔約591元)

24 (三)原告於108年5月23日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時曾主張「108年4月
25 及5月雇主要求自付勞健保費15300元，扣除自付額3494元後
26 請雇主歸還11806元」一語，該自付額3494元如何計算？

27 (四)依照原證14，原告曾經領取勞保失能給付428,252元，是自
28 己申請？還是透過被告公司申請？如果透過公司申請，曾經
29 提供那些資料給公司？

30 (五)除證人林慧芬外，是否還向公司其他人告知生病住院一事？
31 是否曾經提供診斷證明書給公司？是否有其他Line對話資料

01 可以提供？

02 (六)原告主張年資合併計算，是8年7個月？還是7年7個月？

03 (七)就平日加班費部分，原告主張「於100年12月1日至105年12
04 月31日，每星期一、二、四、五加班之時間約為3小時；106
05 年1月1日至108年1月31日，每星期一、二、四、五加班之時
06 間約為2小時」，但被告抗辯依照原證8「103年5月至104年2
07 月考勤表及薪資表」及被證4「107年5月16日至108年1月31
08 日出勤明細統計表」所載，原告並非每星期一、二、四、五
09 都有加班，請逐一核對，並依核對後實際加班狀況，依照勞
10 基法規定按每一年、月計算加班費金額（原告所列平均值計
11 算方式與實際情形不合）。

12 (八)就週六加班費部分，原告主張從100年12月1日起至108年1月
13 31日止，每周六都加班8小時，但被告抗辯依照前述原證8、
14 被證4所載，原告並非每週六都有加班，請逐一核對，並依
15 核對後實際加班狀況按每一年、月計算加班費金額。而依照
16 勞基法第39條規定，只有休假日工作工資應加倍發給，周六
17 屬於休息日，應依勞基法第24條規定計算加班費。又依105
18 年1月1日修正前勞動基準法第30條規定，法定工時為兩週84
19 小時，即周一至五各8小時及隔周六4小時，每月周六超過8
20 小時以上者才為加班（即每月有1日周六不屬於加班日）；
21 105年1月1日之後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
22 每二週不得超過40小時，每月周六上班時數即為加班（每周
23 六上班均屬於加班）。

24 (九)就加班費部分，被告提出5年時效抗辯，有何意見？（依本
25 院收狀戳章，本件訴訟繫屬日為108年6月24日）

26 四、被告請說明下列事項

27 (一)如原告主張年資合併計算有理由，

28 1.對原告的資遣費計算式有何意見？如不同意，請提出被告
29 計算式。

30 2.對原告請求提撥勞工退休金227,304元計算式有何意見？
31 如不同意，請提出被告計算式。

- 01 3.對原告請求加班費671,262元計算方式有何意見？如不同
02 意，請分別就平日加班費、週六加班費提出被告計算式。
03 (二)如原告主張年資合併計算無理由，依照任職被告公司期間
04 1.資遣費應為多少？
05 2.原告得請求提撥勞工退休金金額為何？
06 3.原告得請求加班費金額如何？請分別就平日加班費、週六
07 加班費提出被告計算式。